

國立台南二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項目：桌球。
- 二、主旨：提昇運動技能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以球會友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點開始。
- 四、報名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0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止。
 - （二）請線上報名，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M6ERptFbeiWhjvx8>
- 五、抽籤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:30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游泳池外。
 - （三）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明德堂地下室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高一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 - （二）比賽分為男子團體組、女子團體組。
 - （三）團體賽每隊出場比賽球員為 6 人，報名最多可報 8 個以便輪替。
 - （四）女生可以當男生用，報名男子團體組，則不得再報名女子組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採三點雙打制（三戰二勝），每隊出場之球員，不得於同場比賽重複出賽。
 - （二）各點比賽，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制。
 - （三）每人限參加一隊報名參賽。(如：女生報名男子組，則不得再報名女子組)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頒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一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取前六名頒發獎狀(報名數 10 隊以上)
 - （二）取前三名頒發獎狀(報名數不足 10 隊)
- 十二、抗議：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三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比賽各隊經點名後逾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判之。
 - （二）比賽球員須著整潔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 - （三）若經報名無故未參加之隊伍，一律記警告一次。
- 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宣布之。

